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跨境及國際事務)  
劉陳淑珍女士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轉運及發展)  
陳志剛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07/ —— 2014年12月15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4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  
文件 ——

(立法會CB(1)540/ —— 陳家洛議員2015年  
14-15(01)號文件 2月10日有關大型基  
建工程及海上交通對  
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553/ 14-15(01)號文件 —— 政府帳目委員會把有關監測及匯報空氣質素和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函件)

3. 主席提到副主席曾於2015年2月10日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大型基建工程及海上交通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並表示該事宜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宜，主席表示有關事宜會在"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展"此一議題下討論，而該議題暫定於2015年4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60/ 14-15(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60/ 14-1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有關2015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載環境政策措施的簡報；
- (b) 設立低排放區的進展；及
- (c)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第1期。

### IV.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立法會CB(1)560/ 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60/ 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60/ 14-15(05)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560/ 14-15(06)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569/ 14-15(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5. 環境局副局長簡介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當局計劃在本期伙伴計劃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後將該計劃延展5年。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不同商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工業總會意見書。委員察悉，所有團體均在意見書中表示支持延展伙伴計劃的建議。

(會後補註：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書於201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57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伙伴計劃的成效

7. 鍾樹根議員察悉，由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伙伴計劃下，共有2 427宗來自約1 500家港資工廠的資助申請獲批。他詢問，在廣東的港資工廠參與該計劃所佔比例為何。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伙伴計劃為技術推廣項目，旨在鼓勵和協助廣東及本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任何在本港或廣東經營工廠的香港註冊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伙伴計劃的資助。雖然廣東只有一小部分的港資工廠參與伙伴計劃，但

該計劃提供有用平台，以展示清潔生產技術及讓參與的廠戶分享經驗。成功的清潔生產項目示範有效鼓勵其他廠戶效法。由於與所得可觀的環境及經濟效益相比，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投資總額不多，因此預期越來越多港資工廠會試用清潔生產技術，致使區內的污染物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進一步減少。鑒於廣東省當局一直加強力度減少來自工業源的污染，伙伴計劃將有助港資工廠有系統及全面地開展清潔生產及維持其內地業務。

9. 鍾樹根議員又關注到伙伴計劃在改善區域環境方面的成效。由於近年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部分港資工廠已停止運作，他質疑區域環境得以改善，是否因工廠數目減少所致。譚耀宗議員支持延展伙伴計劃的建議，但亦要求當局闡釋該計劃在減少空氣污染和污水排放量方面的成效。

10.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伙伴計劃所資助的示範項目及參與廠戶所作的跟進投資，已為珠三角地區帶來可觀的環境及經濟效益。伙伴計劃有助減少污水和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而參與廠戶每年節省的生產成本亦超過17億元，遠高於投資於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成本。過去數年，伙伴計劃着重推動廠戶採用技術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氮氧化物，這兩種污染物是引致珠三角地區霧霾問題的主要源頭。舉例而言，一間參與的玩具製造廠採用了真空噴漆系統，每年把噴漆工序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少79公噸，而同時又把生產成本減少了約1,200萬元人民幣。

11. 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伙伴計劃所資助的示範項目的報告，部分參與廠戶已在短期(例如一至兩年)內成功收回投資於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成本。該等成功個案已證明清潔生產不單有助廠戶改善其環境表現，亦提升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鑒於清潔生產帶來的可觀環境和經濟效益，應鼓勵港資工廠更廣泛參與清潔生產。由於工商業協會正積極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越來越多港資工廠會投資於清潔生產項目，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對改善環境作出貢獻。

### 伙伴計劃的地域涵蓋範圍

12.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再延展伙伴計劃5年至2020年3月31日。鑒於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工作，提升本港工廠東主對新環境標準及法定規定的意識，使本港工業在開拓內地商機方面更具競爭力。鑒於伙伴計劃帶來的環境效益，盧議員詢問可否擴大伙伴計劃的地域涵蓋範圍，以包括內地其他省／市，使位於廣東以外地區的港資工廠符合資格申請該計劃的資助。

1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伙伴計劃於2013年延展兩年(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時，該計劃的地域涵蓋範圍已由珠三角9個城市擴展至整個廣東省。由於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毗連，而區域合作有助持續改善區域環境，故此伙伴計劃以廣東及本港的港資工廠為目標對象。擴大伙伴計劃以涵蓋廣東以外內地其他省／市的建議，將涉及重大政策改變，並需審慎考慮。

###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參與伙伴計劃

14. 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參與伙伴計劃的情況。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鼓勵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參與伙伴計劃，為廣東及本港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根據伙伴計劃，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會為參與廠戶提供顧問服務和設備安裝服務等。至今，已有191家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登記參與伙伴計劃，當中約半數為香港公司。港資工廠如對根據伙伴計劃示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感興趣，可直接聯絡有關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意見及協助。伙伴計劃繼而有助本地環境服務供應商進入廣東省正蓬勃增長的環保市場。

15.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不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實地改善評估項目及／或示範項目提供服務的質素可能參差不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檢查及監察個別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表現。環保署副署

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存一份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登記名單，以供公眾查閱。參與伙伴計劃的廠戶可從登記名單中選聘屬意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推行實地改善評估項目及／或示範項目。參與廠戶如不滿其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向政府當局作出投訴，以供調查。以往曾有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因表現未如理想而從登記名單除名。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登記，並不構成政府認可或推薦任何服務供應商。登記名單的作用是提供參考，讓參與伙伴計劃的廠戶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協助推展其項目。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純屬參與廠戶的商業決定。

#### 為清潔生產項目提供的資助

16. 陳健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每個實地改善評估及示範項目的資助上限。他詢問建議的資助是否足以應付過去數年在成本方面的加幅，以及吸引港資工廠試用清潔生產技術。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計算新一期伙伴計劃所需的資助總額時，已考慮人民幣升值、生產成本上漲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於根據新一期伙伴計劃，每個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的資助上限會增加約10%，分別由25,000元提高至28,000元及由30萬元提高至33萬元，當局認為建議的資助上限適當，可推動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17. 陳健波議員進一步指出，由於內地企業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標準，因此內地對應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技術支援和知識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應協助本港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與內地企業建立伙伴關係，在廣東省甚至內地其他省／市正蓬勃增長的環保市場開拓新的商機。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善用貯存了伙伴計劃所資助的不同示範項目資料的資料庫，以促進參與廠戶分享清潔生產技術，並幫助他們找出可改善的範疇、相關改善方案和措施。

18. 環保署副署長(3)同意伙伴計劃不但促使廠戶改善其表現，還有助本港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入廣東省市場，開拓更多商機。鑒於預期內地的環



境標準將進一步收緊，伙伴計劃除了會協助參與廠戶符合現行標準外，亦會協助廠戶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環保署副署長(3)進一步表示，根據新一期伙伴計劃，當局將推出新措施，協助不同行業更廣泛採用證實有成效的清潔生產技術。當局會向非牟利的工商業協會提供資助，讓該等協會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 結語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本期伙伴計劃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後將該計劃延展5年的建議。

## **V. 5183DR —— 沙田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

(立法會CB(1)560/ —— 政府當局就  
14-15(07)號文件 "5183DR —— 沙田廢  
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  
工程"提供的文件)

2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5183DR —— 沙田廢物轉運站(下稱"沙田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750萬元。這項建議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隨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10月展開擬議工程，並於2017年年中完工。當局會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推行沙田轉運站的擬議工程和延續該轉運站的營運。

### 沙田轉運站的環境表現

21. 謝偉銓議員支持為沙田轉運站進行翻新及提升工程，但對沙田轉運站的營運對鄰近地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及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的衛生情況表示關注。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沙田轉運站會繼續提供廢物轉運服務，因為為了有效轉運都市固體廢物，沙田轉運站繼續營

運是有必要及很重要的。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為監察並加強沙田轉運站的環境表現，政府當局會在沙田轉運站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文，訂明如有任何不符合合約所訂規定的情況，當局可不向承建商支付費用。承建商亦會聘請獨立評估人員進行全面的環境監測及審核，以確保沙田轉運站的環境表現完全符合法定規定。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職員會在沙田轉運站整個營運階段執行合約管理、監督和環境監測的工作。為改善垃圾車的衛生情況，當局會提升沙田轉運站的車輛清洗設施，確保每輛離站垃圾車均經過徹底清潔，以盡量減低該等車輛造成的氣味滋擾。與此同時，當局會擴大沙田轉運站附近的街道清洗範圍，並為該轉運站的通風及空氣淨化系統進行改善工程。

23. 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已在現時的延續營運合約中為沙田轉運站進行小規模的翻新和改建工程，而該合約是在原合約於2009年10月屆期後批出的。在擬議工程施工時，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沙田轉運站繼續提供有效的廢物轉運服務，以及盡量減少運作受阻的情況。

#### 沙田轉運站的容量

24. 葛珮帆議員表示，當局曾就進行翻新及提升工程的建議諮詢沙田區議會，而區議員普遍不反對該項工程。葛議員察悉，沙田轉運站將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處理當局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從該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她關注沙田轉運站的容量能否應付日後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送來的新增廢物量。易志明議員與葛議員同樣關注到，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大量垃圾車會使用沙田轉運站，導致經該轉運站處理的廢物量突然增加。垃圾車可能須在沙田轉運站外等候較長時間，才可處理廢物，因而影響廢物收集業的營運效率。

25.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除會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協調調整其垃圾車到達沙田轉運站的時間表外，亦會設立短訊系統，在到達該轉運站的垃圾車數目急增或該轉運站發生緊急事故時通知私營廢物收集商，讓他們得以對其運送時間表作出所需的調整，以免垃圾車在沙田轉運站外大排長龍。此外，當局會在沙田轉運站內提供約20個泊車位，以供垃圾車等候把廢物傾卸。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為盡量減低沙田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對廢物收集業營運效率的影響，擬議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使轉運站能備有足夠設施繼續運作。政府當局亦會實施緩解措施，盡量減少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交通及環境問題。

26.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與廢物收集業協調，以便透過現行廢物收集系統將廢物分流。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廢物分流計劃，沙田轉運站接收廢物的區域範圍會有更改，食環署部分現有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會改至其他廢物接收設施。當局預計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開始只接收建築廢物後，沙田產生的約300公噸工商業廢物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送往沙田轉運站，而當局已為這些私營廢物收集商安排試用沙田轉運站的計劃。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就廢物收集服務的日後安排與廢物收集業緊密合作，以確保運送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會順暢地由沙田轉運站吸納。根據初步估計，日後每日前往沙田轉運站的垃圾車數目會淨增加約40輛，這情況不會對交通及環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27. 主席詢問，除設立短訊系統外，政府當局會否制訂緊急應變計劃，當沙田轉運站無法提供廢物轉運服務時，安排私營廢物收集商把他們所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至其他廢物轉運站處理。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已就不同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制訂緊急應變計劃連同應變措施，確保每天產生的大量都市固體廢物會得到有效處理。

28. 主席進一步詢問，在進行翻新及提升工程期間，沙田轉運站的每日處理量會否受到影響。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會先為沙田轉運站的後備廢物處理設施進行改善及翻新工程，而非一次過更換或提升該轉運站的所有廢物處理設施。她向委員保證，在進行擬議工程時，政府當局會致力使沙田轉運站能繼續提供有效的廢物轉運服務，而該轉運站的每日處理量不會受到影響。

### 大型廢物的處理

29. 盧偉國議員詢問，沙田轉運站會如何處理大型廢物，包括家具和木卡板。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沙田轉運站會裝設一組用作處理大型廢物的設施，而該設施會以機械裝置將大型廢物切碎，並回收有用的物料，例如金屬及木屑。該組設施每日可處理約150公噸大型廢物。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亦會在2015年5月或之前裝設同一種類的設施。

30.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問及循環再造沙田轉運站大型廢物處理設施回收的有用物料的事宜。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回收的物料將交由回收業回收及循環再造。沙田轉運站的承建商將透過公開招標揀選合資格的回收商把沙田轉運站回收的有用物料循環再造。承建商及中標的回收商會制訂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物流安排。盧議員支持有關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本地回收業進行更多具增值能力的工序，把廢物轉化為再造產品。

3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沙田轉運站裝設不同種類的回收設施，協助把廢物分類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的物料。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曾在另一個廢物轉運站試行廢物分類，但由於大部分經廢物轉運站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均為混合廢物，在廢物轉運站把廢物分類相當耗時，而且不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認為，更有效的做法是鼓勵普羅市民主動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從而盡量減少棄置廢物和促進資源回收。

32. 主席又關注到，在沙田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中，很大百分比的廢物將被送往堆填區處置。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翻新及提升工程所產生的大部分廢物(92%)將會是非惰性廢物，這些廢物被視為不適宜再用及循環再造。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物。

### 結語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5183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750萬元，而委員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VI.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

(立法會CB(1)560/14-15(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60/14-15(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4.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完成為期4個月的社會參與過程後，最近根據其間收集的意見及隨後的討論發表報告，就如何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提出建議。為回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政府當局已提出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以及一項人員編制建議，即在環保署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推行框架建議及應付在廢物管理方面急增的工作量。

### 收費機制

35. 鑒於當局建議透過銷售指定垃圾袋，在處置廢物前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部分住戶每月向物業管理公司繳付每月管理費時可能獲提供指定垃圾袋，鍾樹根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住戶回購未經使用的指定垃圾袋，以誘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以及鼓勵他們適當地分開可回收物料。

3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與廢物棄置量有直接關係，以推動減廢及體現"少垃圾，多省錢"的原則。事實上，個別住戶只會根據他們產生的廢物量購買大小不同而數目足夠的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何秀蘭議員同意，按個別住戶的廢物棄置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帶來更多誘因，鼓勵個別住戶減廢，而按樓宇棄置廢物的總重量或總容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則未必有效。

37. 鍾樹根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住戶減廢及增加回收。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帶來經濟誘因，鼓勵市民積極減少，分類及回收廢物。為應付數量可能增加的可回收物料，政府當局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的設施。這些設施會由非牟利團體營辦，並由政府提供營運經費。當局預期，逐步推展"綠在區區"的設施，會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的工作，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 收費水平

38.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較多回應者就家居廢物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戶(以3人家庭計算)每月港幣30元至44元。他關注到此收費水平是否過高。他認為，以4人家庭計算，每戶每年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應超過300元，以免對低收入組別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3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鼓勵減廢。因此，收費水平應因應誘使改變行為，以達致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成效而釐定。收費水平不應過高，但亦應訂於足以誘使減廢的水平。鑒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按量收費的機制，市民如產生較少廢物，便會支付較少費用。因此，當局預期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市民會主動嘗試減少、分類及回收廢物。

40.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其他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寬減措施並不常見，而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豁免可能會引起爭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照顧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同時又持守"保護環境，人人有責"的原則。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深入探討此事，並在較後階段訂定相關細節。

####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41. 莫乃光議員詢問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環境局局長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涉及複雜的運作事宜，當局需要時間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按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應設立過渡期，容許設有物業管理公司並使用食環署垃圾收集服務的住宅樓宇選用"按整幢樓宇廢物棄置量"的收費機制。當局預期過渡期為期最長3年，而政府應在推行收費計劃首年後檢討計劃的成效。莫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表及工作計劃提供資料，包括各項籌備工作(例如為收費制度草擬賦權法例)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

42.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可能會因減少提供公共垃圾桶而令非法棄置垃圾及環境衛生問題惡化。田北辰議員持不同意見，認為隨着香港人的公民意識日益提高，非法棄置垃圾或在公共垃圾桶棄置家居廢物的可能性不高。然而，他關注到減少路邊垃圾桶的數目，可能對公眾造成滋擾，因為他們需要把垃圾帶回家棄置。何秀蘭議員指出，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在許多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的舊式私人樓宇很猖獗，並促請環境局與民政事務局合作，協助這些舊式樓宇的業

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讓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統籌廢物處置活動。

43. 環境局局長承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複雜，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會有深遠的意義及影響。政府當局會探討及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以配合推行收費計劃。根據其他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的經驗，當地政府會研究可否逐步減少路邊垃圾箱的數目，或重新設計路邊垃圾箱，防止公眾用來棄置家居及行業廢物。然而，鑒於每年都有大量遊客前來香港，當局應在旅遊景點保留足夠數目的公共垃圾桶。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訂定詳細安排。

44. 易志明議員指出，部分物業管理公司深切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因為該計劃可引致亂拋垃圾或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這些物業管理公司擔心，如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進行嚴密監察，並追蹤廢物源頭，便可能與居民發生衝突。雖然可透過加強監察防止非法傾卸活動，但難免會造成鄰里關係問題。

4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環保署曾於2014年4月在7個設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試點計劃的結果顯示，在決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減廢方面的成效時，樓宇管理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會擔當重要角色。鑒於市民的生活模式可能大有不同，當局雖然以住戶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為最終目標，但難以期望一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香港所有住戶都會準備就緒採用此做法。因此，收費計劃在推行初期應有彈性，以顧及那些仍未準備好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的住戶。政府當局會透過舉行不同的持分者論壇，讓持份者參與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細節。

46. 副主席表示，公民黨支持及早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體現"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雖然當局確認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作為大方向，但鑒於該制度複雜及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應保持向公眾及事務委員會交代最新的推行進展及



詳細安排。他察悉，環保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和統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成員包括環保署、食環署、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高層代表，但他認為工作小組應有教育局的代表，以協助探討在甚麼範疇可與學校合作舉辦有關廢物管理的教育運動。雖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是按意願參與而非強制規定參與的，但從相關持份者蒐集的意見及從該計劃汲取的經驗，對全面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言均十分寶貴。當局亦應考對那些把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減至1公斤或以下的住戶豁免收費。

47. 莫乃光議員察悉，南韓部分住宅區已採用先進科技，以記錄個別住戶的垃圾棄置資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採用現代科技記錄及追蹤廢物的源頭，藉此提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運作效率。當局亦應率先從建築物設計及城市規劃入手，便利收集廢物及可回收物料。環境局局長同意，應用創新科技和新建築物設計，以及妥善規劃城市，均有助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作業。香港與其他地方一樣，會向此方向邁進。

48. 鑒於香港有許多建築物用作住宅和商業混合用途，盧偉國議員關注在區分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工商業廢物及家居廢物時有實際困難。因此，如廢物從一個界別轉移至收費不太高的另一界別，便可能出現逃避繳費的情況。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較多回應者就工商業廢物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公噸400至499元)。由於工商業廢物的擬議收費水平會與家居廢物的收費水平大致相若，因此應不會因收費不同而出現逃避繳費的情況。

#### 推動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

49. 鑒於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預期公眾會有更大誘因回收及從源頭分開可回收物料，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把可回收物料棄置於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以提倡回收廢物。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台北市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當地居民須從廢物源流分開可回

收物料及不可回收物料。為推動回收及鼓勵重用廢料，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回收網絡，協助公眾妥善分開可回收物料，以供重用或回收。

5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只是激勵市民多回收、少棄置的第一步。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除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外，亦有必要制訂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禁止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以及徵收"入閘費"(即按在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的廢物重量收費)，以產生協同效應，鼓勵公眾減少及回收廢物。關於台北市成功進行源頭分類，在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收集可回收物料的經驗，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推動回收及從源頭分開可回收物料和不可回收廢物。

51.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了在社區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和清潔，政府當局會加強有關"乾淨回收"的公眾教育。環保署亦已推出"咪咁嘢"流動應用程式，向市民提供約7 000個可回收物料回收點位置的資訊，方便市民加入減廢回收的行列。此外，政府當局會設立"回收基金"，提供資助，以支持本地回收商持續發展及提升回收業的營運能力。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目前，在政府設施處置建築廢物是要收費的，而所有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均須根據"用者自付原則"繳付處置費。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逐步讓社會參與減廢及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

52. 莫乃光議員提到，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廢物棄置量正在上升，而回收率則仍較低。他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源頭減少及回收廢物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

5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有效的措施，可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廢和從廢物源流分開可回收物料。就其他城市的成功經驗而言，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棄置量可急劇下降。然而，在部分國家(例如日本)，即使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減少，也未必有很高的回收率。因此，政府當局着重在香港推動回

收，但未必以追求非常高的回收率為目標。當局反而需要同時致力減少及回收廢物，以應付香港的廢物問題。何秀蘭議員承認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但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致力加快推行各項措施，推動社區回收。

54. 鑒於要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主要有賴社區合作及參與，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當局可能需要取得廣泛市民的支持，才可在香港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局局長同意，公眾支持及公民教育是暢順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關鍵。政府當局會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意識、鼓勵減廢、源頭分類和清潔回收，以及協助在社區建立環保及回收文化。

55.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鑒於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落後於其他城市，他促請政府當局不僅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實施其他可行措施，推動回收。他引述一間回收公司所遇到的困難為例，認為當局應更努力支援回收作業。政府當局亦應主動締造有利發展回收業的環境，以及便利從源頭分開可回收物料。

5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2015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意識及鼓勵減廢和廢物源頭分類。當局會舉辦推廣活動，宣揚有關清潔回收的信息。當局預期，提高公眾對廢物管理的意識，以及加強社區在減少和回收廢物方面的合作，均會有助當局順利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廚餘管理

57. 梁繼昌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政府當局公布廚餘分類和回收的計劃。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廚餘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當局有必要制訂廚餘管理的全面計劃。在2014年2月，環境局發表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清楚闡述處理有機廢物的具體策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稍後會啟用，屆時可把收集並送往該中心的廚餘循環再造，變為有用資源。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據他了解，部分屋苑已設立現場廚餘設施，以循環再造廚餘。

### 人員編制建議

58. 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理據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即在環保署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視環保署現時的編制後才提交該項人員編制建議。鑒於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推行細節涉及複雜事宜及大量工作，政府當局認為環保署轄下負責廢物管理工作的各科無一能夠提供所需人手，以應付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帶來的工作量，又同時兼顧其他持續的政策制訂及推行工作。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環保署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職級分別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

59. 環保署副署長(2)進一步表示，擔任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將稱為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並會領導一個新科別。該科別將稱為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負責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籌備工作。至於擔任擬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將稱為環保署副署長(4)。透過監督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和廢物管理政策科，環保署副署長(4)會促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逐步制訂的其他政策措施(例如建築廢物收費)互相配合，增進協同效應。

60. 梁繼昌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新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由2015-2016年度至2017-2018年度，為期3年，以監督廢物管理政策科和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他並詢問，在該職位不再存在時，該職位的職務和職責會否由環保署其他人員分擔。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負責監督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籌備工作，以及協助加快處理在制訂重大廢物管理政策時涉及不同局／部門而需要高層協調的事宜。該職位亦會負責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及督導逐步推展"綠在區區"的設施。雖然該項人

員編制建議可應付環保署在發展階段的人手需求，但當局會在稍後階段考慮收費機制的最終設計、所訂的執法策略和其他相關因素，檢討推展階段的長遠人手需求。

61.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環境局與其他局／部門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方面的協調。胡志偉議員亦關注到兩個擬設的首長級職位與其他相關的局／部門之間在訂定收費計劃推行細節方面的合作。環保署副署長(2)回答時重申，由環保署及其他相關局／部門高層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會督導和統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工作小組亦會仔細考慮擬議強制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其他公共服務的協調事宜。當局亦可按需要增補來自其他局／部門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除了建議在環保署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外，當局亦會在環保署及食環署分別開設另外8個非首長級職位及3個非首長級職位，由2015-2016年度開始，為期3年，以推行框架建議。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擬定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成果，並把推行進展告知公眾。

62. 莫乃光議員問及為支援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提供的前線人員。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除了該兩名首長級人員外，當局亦會開設21個不同範疇的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快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為全面推行收費計劃訂定人事編制計劃。

### 結語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在環保署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而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以供審議。

## **VII.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10日